

宁都县城区环卫作业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字〔2023〕1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城区环卫作业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局认真组织、严格要求，扎实对 2022 年城区环卫作业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全面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情况

宁都县城市管理局是县政府主管城市管理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负责城区城市管理监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农贸市场管理、园林绿化管理、路灯亮化设施维护、市政工程建设和管理养护等方面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化环境卫生和绿化管护管理体制 reform，提高县城环境卫生和绿化管理水平，切实加快文明城市、卫生县城、园林县城的创建步伐，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住建厅关于城市事业单位实行“管”、“干”分离的改革精神及周边县市做法，进一步推进宁都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模化、集中化、市场化的进程，全面提升环境卫生服务质量。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关于宁都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

资金预算 4318 万元, 1-12 月份实际拨款 3397.8132 万元(含 22 年新增面积拨款)。

2. 资金 1-12 执行情况

2022 年 1-12 月份宁都县财政局实际拨款 3397.8132 万元, 城区环卫作业(含 22 年新增面积费用)共支付 3397.8132 万元。

(四) 项目组织情况和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由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都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并以 6.5 元/平方米单价(清扫总面积 431.27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左右)中标宁都县城区环卫作业和绿化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 根据《宁都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方案》(宁府办字[2022]32 号)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 由宁都县城投集团成立子公司宁都县城投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清扫保洁面积 668 万平方米(新纳入梅江镇部分区域、工业园区、火车站区域, 最终清扫保洁面积以第三方测量数据为准), 单价 8.72 元/平方米/年计(三级道路计费标准)。每年运行费用(含税)为 6088.96 万元。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宁都县城市管理局实施管理, 严格执行按《宁都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方案》相关约定和《宁都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工作考评细则》的要求。

全面推行宁都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模式, 结合宁

都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工作考评细则实施考核，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季度评定”的形式。进一步细化落实责任，形成环卫监督组，根据绩效考评方案进行详细考核。

（五）绩效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市场运作、乡镇主体”工作思路，以城乡统筹发展为原则，稳投入、强监管、建机制，有效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基本实现“卫生整洁、设施齐全、管理到位、机制完善”目标，最终实现城乡环境干净整洁以及生活垃圾全方位、无缝隙、全覆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宁都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的宁都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前期调研

根据“宁财绩字”[2023]1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组织评价组成员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明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内容、评价时间及要求，提醒评价应注意事项，为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其次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听取项目介绍，对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初步了解。

2、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资料

根据宁都县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框架，依据初步设定项目绩效的业绩衡量指标及实施方案，确定细化的项目支出指标评价体系，提交宁都县城市管理局讨论后修改形成最终的指标评价体系。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指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过程应坚持定量优先的原则。

（2）公正公开原则。指绩效评价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按照规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指绩效评价应围绕绩效目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通过对资料审核、现场评价（勘察、查询、复核）和资料的分类、整理、分析及及时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对项目绩效情况实施评价。

1. 资料审核

通过宁都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审核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前期论证、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批准内容、是否存在擅自调整设计内容。

2. 现场评价

（1）填写了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属性、项目实施完成时限、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作为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

（2）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取得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初步了解。

（3）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确定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通过对周边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市民对项目的认可情况。

3. 资料分类、整理、分析及及时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在取得基础数据资料的前提下，我们对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根据指标评价体系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确定进行评价所需数据，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并逐一打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报告模板格式撰写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项目已正常运营，无局限性

三、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分析，宁都县城区环卫作业项目，按规定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2、主要绩效

实施《宁都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方案》，清扫保洁总面积为 668 余万平方米；保洁、管理到位人员约 720 余人；管养维护城区公厕 78 座；运营维护垃圾中转站 10 座，其中压缩式中转站 5 座，地坑式中转站 5 座。垃圾清运量每日达 255 余吨，各类车辆 230 辆。实现了垃圾日产日清的目标，增强市民卫生、环保意识，提高城乡文明程度，从根本上解决了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提高了保洁质量及群众满意度。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产出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设立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经过评价分析，和设立一线环卫作业人员人数、一线环卫车辆作业车辆数量、公厕数量、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天普扫 2 次并巡回保洁，做到四无四净、及时清理垃圾桶内垃圾，保持外观，及时冲洗，公交站台和牛皮癣的清理、公厕保洁应达到七无五净、及时清运垃圾桶和中转站垃圾，确保日产日清、道路清扫保洁巡回次数、垃

圾桶、公交站台冲洗和牛皮癣清理及时率、垃圾清运及时率、人工成本及福利、环卫设施、设备投入成本 12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总评价分 60 分，评价得分 60 分。

2、项目效益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设立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实际产生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2022 年 1-6 月以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开展，2022 年 7-12 月由宁都县城投环卫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同时为社会基层人员创造就业机会，提高社会就业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评价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合理设置垃圾清运点，更换垃圾装置，垃圾清运及时，加大环卫管理监控力度市容市貌、主次干道及背街巷路、新区庭院和重点区域卫生得到全面改观，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影响，评价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 项目满意度绩效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立了市民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为深入了解宁都县“城区环卫作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从群众对周边环境、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广场、公厕的环境卫生状况和“城区环卫作业”的效果及保洁人员满意度等多个方面，调查社会公众对“城区环卫作业”项目的满意度目标总评价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财务和专项资金等管理制度，做到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无虚列、挤占、挪用情况，

无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设置有计划、资金使用有预算，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保证该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由此，2022年县城区环卫作业项目全部得以实现，达到了良好的效果，也就是遵循了将财政支出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业务全过程的结果，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